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學生適用

99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以下同），累積實務經驗，以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服務，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實習事務由「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負責。實習委員會由專任教師5-7組成，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得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員為副召集人。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實習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之實習業務包含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業務。
- 三、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1. 學期實習：(1)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選修13學分之「應用英語實務實習（一）」課程與「應用英語實務實習（二）」課程；
(2)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3學分之「應用英語實務海外實習（一）」課程與「應用英語實務海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2. 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應用英語實務實習(暑)」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3. 其他實習：於上下學期各開設選修2學分之「應用英語實務實習（其他）」課程，學生僅需選擇任一學期選修，並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一學期累積總時數應不低於320小時。

4. 職場見習：參與職場見習之實習生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系所評估合格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5. 專案實習：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 (1)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含）以上。
- (2) 參與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其與本系專業相關程度，且為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等條件評估之。

六、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或暑期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

七、學生參與暑期、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八、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海外實習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九、本系學生於前往實習前應取得家長同意，並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十、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下列實習守則：

1.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2.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5.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方式如下：

1. 職場見習與專案實習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評分。
2. 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
 - (1)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乙份，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報告及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學習報告成績(A)。
 - (2) 實習結束時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依其實習表現給予實習成績(B)。
 - (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4) 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疑義實可提出申訴，其成績由實習委員會重新評定之。

十二、學生因故必須中止以上第三點所稱第一類型之學期實習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每學期第 6 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者，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惟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每學期第 7 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者，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該學期應辦理休學。

十三、經各系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或暑期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學分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或本系所訂其他種類之畢業門檻。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